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原阳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人民路南侧、邮政局西侧宗地内输电杆塔的高压线缆路径、自来水管、消防水管道，供热管道及其配套管道迁移。（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8547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玉霞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兴鹤大街支行

账 号：5007895500049

邮政编码：4580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